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 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或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 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87)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及 股東调年大會通告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文華東方酒店一樓孔雀一竹林廳舉行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一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 閣下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3
附錄(一) — 説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八年股東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週年大會」

週年大會 |

「二零零九年股東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中午

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文華東方酒店一

樓孔雀-竹林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

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

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

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

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87)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 (主席)

John Estmond STRICKLAND#

傅育寧博士#

李效良教授#

董立均#

馮國綸博士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

劉不凡

Rajesh Vardichand RANAVAT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敬啟者:

執行董事:

鄭有德 (集團董事總經理) 彭焜燿 (總裁)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沙田 小瀝源安平街二號 利豐中心十五樓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在二零零九年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包括(i)向董事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ii)向董事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i)派付末期股息;及(iv)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 買賣最多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相信重新授予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將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重新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最高達下列數目的額外股份(「發行授權」):(i)有關此項重新授予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另加(ii)在此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後本公司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

將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已載列於通告第5項及7項決議案內。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最高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本公司股份,並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該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根據該購回授權之條款及上市規則,該購回授權將於以下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失效:(i)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遵照公司細則或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經普通決議案撤銷之日,除非已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重新授權。

董事相信,重新授予該購回授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因此,將會在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在該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之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為止,或在該項決議案所述較早期間內,隨時購回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最高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購回授權」)。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刊發一份説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一切合理需要的資料,供彼等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通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將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已載列於通告 第6項決議案內。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2港仙,惟須待股東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擬取得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一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 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份之一之數目)於其各自的最近期的膺選連任或 委任後起計任期最長者須輪值告退;同時每名董事必須於每三年內輪值告退。

據此,馮國經博士、Rajesh Vardichand RANAVAT先生、John Estmond STRICKLAND 先生及李效良教授將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Ranavat先生因其他事務已決定不再重選。Ranavat先生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就其退任需要股東注意之事項。其他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將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董事之資料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有關重選董事之第3項決議案將經由股東個別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

隨附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權出席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派一位委任代表出席;或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則有權委派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不論 閣下是否親自出席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一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就每項提呈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議題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dsgroup.com刊載。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建議,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馮國經**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附錄(一) 説明函件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之説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考慮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17,640,000股股份。待載於大會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通過後,並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最多購回31,764,000股股份,直至以下之較早日期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遵照公司細則或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經普通決議案撤銷之日。

2. 進行購回之原因

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只有當董事相信購股事官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3.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將由本公司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而言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支付。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只可從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

董事認為,倘若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較),惟董事無意在該等對於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4. 權益之披露

倘建議之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任何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擬將本公司之股份售予本公司,倘行使購 回授權,該等人士亦無承諾不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附錄(一) 説明函件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 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購回股份權力。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	22.00	19.10
五月	20.40	19.16
六月	18.90	15.20
七月	15.38	10.02
八月	13.00	11.20
九月	11.20	9.51
十月	10.80	5.60
十一月	7.00	6.00
十二月	9.08	6.50
二零零九年		
一月	9.50	8.40
二月	8.90	8.01
三月	9.10	8.64
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8.98	8.57

7. 收購守則

若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公司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股份處理。故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加強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豐(1937)有限公司(「利豐1937」)(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77%,乃本公司其中之一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段)。根據利豐1937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權益計算,倘董事根據將於二零零九年週年大會上建議的議案條款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利豐1937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及間接)所佔權益將增加至約48.63%,所述增加將會引致須按收購守則第

附錄(一) 説明函件

26條而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董事無意在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本身之股份 (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以下為馮國經博士、John Estmond STRICKLAND先生及李效良教授之資料,彼等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將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馮國經博士,現年63歲,馮國綸博士之兄長。彼自二零零三年十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至今。馮博士為利豐(1937)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利豐集團旗下上市公司包括利豐有限公司、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集團主席。彼亦為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及利豐(經銷)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馮博士於麻省理工學院取得電機工程學士及碩士,並持有哈佛大學商業經濟博士學位。馮博士為香港的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和新加坡的Capita Land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新加坡的Hup Soon Global Corporation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香港的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和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博士出任多項公職,彼為國際商會主席。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會員及香港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行政委員會的成員。馮博士亦為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及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主席。馮博士曾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年期間擔任香港貿易發展局主席及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商業顧問委員會的香港代表。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彼擔任香港機場管理局主席。二零零三年,馮博士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以表揚其對社會作出的傑出貢獻。

除上文所述外,馮博士在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 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 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馮博士的董事任期為三年,惟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馮博士作為董事會主席之董事袍金為156,000港元及作為酬金委員會主席收取65,000港元,有關酬金計算方式載列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公司管治報告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馮博士被視為持有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0%,該公司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因此,馮博士被視為持有本公司145,453,661股股份。馮博士擁有本公司股份個人權益2,405,509股股份。其權益已詳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董事會報告」的「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及「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部份內。

除上文所述外,並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也沒有必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John Estmond STRICKLAND,GBS太平紳士,現年69歲,自二零零四年十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長時期任職於滙豐,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主席,主管滙豐的亞太區業務。彼現為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及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主席,亦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Esquel Holdings Inc、Yoma Strategic Holdings Ltd及亞洲協會香港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彼同時出任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外展信託(Outward Bound Trust)主席,並為數個非政府組織董事會的成員。彼獲授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述外,Strickland先生在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Strickland 先生的董事任期為三年,惟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Strickland 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104,000港元及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收取91,000港元,有關酬金計算方式載列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公司管治報告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Strickland先生持有本公司22,000股股份。其權益已詳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董事會報告」的「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部份內。

除上文所述外,並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也沒有必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李效良教授,現年56歲,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史丹福大學商學院營運、資訊及科技Thoma教授。專研範疇包括供應鏈管理、環球物流系統設計、存貨規劃及製造策略。彼為史丹福環球供應鏈管理論壇之創辦及現任理事,該論壇為工業學術組織,旨在昇華環球供應鏈管理之理論與實踐。李教授獲選為二零零一年製造及服務營運管理院士,二零零五年成為INFORMS資深院士及生產及營運學會資深院士。李教授曾擔任多家公司之顧問,包括LG、KLA-Tencor、Hewlett-Packard Company、Savi Technology、Nortel Networks、SUN Microsystems、Apple Computer、IBM、Lucent Technologies、General Motors、Xilinx Corp.、Accenture、Eli Lilly and Company、微軟、諾基亞及摩托羅拉。彼為供應鏈軟件公司Evant、DemandTec、

Signal Demand 及 True Demand 的聯合創辦人。李教授於一九七四年取得香港大學經濟及統計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七五年取得倫敦大學經濟學院營運研究理學碩士學位,並先後於一九八一年及一九八三年在賓夕凡尼亞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及營運研究學博士學位。李教授為美國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的 Pericom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及香港私人公司 Esquel Holdings Inc 的獨立董事。彼亦為三間創業投資公司的顧問委員會成員,包括美國的 Altos Ventures、美國及亞州的 Focus Ventures 及歐州的 Logispring。

除上文所述外,李教授在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任何權益。

李教授的董事任期為三年,惟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李教授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104,000港元、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收取19,464港元、作為酬金委員會成員收取39,000港元及作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收取40,847港元,有關酬金計算方式載列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公司管治報告內。

除上文所述外,並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也沒有必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87)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五號文華東方酒店一樓孔雀-竹林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2港仙。
- 3. (a) 重選馮國經博士為董事;
 - (b) 重選John Estmond STRICKLAND先生為董事;及
 - (c) 重選李效良教授為董事。
-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作為特別事項,討論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期權)之股本總面值(但非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股份期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股份期權;或(iii)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以股份全部或部份代替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須不得超過(aa)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bb)(若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以普通決議案授權)根據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本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本總面值之10%),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遵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經修訂) 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紀錄日期所 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持股比例配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 碎股權或因任何海外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作出其認為 必要或權宜的安排除外)。」

6. 作為特別事項,討論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遵照香港股份購回守則,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 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此方面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 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不得 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該項批准亦 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遵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經修訂) 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之日。」
- 7. 作為特別事項,討論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本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指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之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袁映葵

香港,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派一位委任代表出席;或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則有權委派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一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dsgroup.com刊載。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手續。股東如擬取得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 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一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4) 大會主席將會要求就提呈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之各項議題以投票方式表決。